

彰化縣消防局辦理消防安全檢查作業未臻完善，審計機關促請改善

彰化縣消防局(下稱消防局)執行消防安全檢查作業，經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查核發現，部分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頻率之訂定未符中央法規規定，另部分場所列管作業未臻完善，經函請檢討改善，已修正相關執行計畫，明確規範場所消防安全檢查頻率，並完成消防檢查及納列管理，以提升消防安全管制效能及維護公共安全。

審計室指出，依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二規定，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每半年至少抽查 1 次；爆竹煙火製造、達管制量儲存場所，每月至少抽查 1 次。次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2 條及彰化縣消防安全列管及檢修申報對象範圍表等規定，各類場所按用途分類，其中甲類第 6 目場所(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乙類第 3 目場所(補習班)均應全部列管。

然而，審計室於 111 年 11 月查核發現，消防局辦理消防安全檢查作業，其中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爆竹煙火製造、達管制量儲存場所，係每年(半年)抽查 1 次，檢查頻率未符前開規定；又部分補習班、長期照顧機構計 99 間場所未納入消防安全檢查範圍，審計室遂於 112 年 1 月函請消防局檢討改善。

審計室表示，經追蹤改善情形，消防局已於 112 年 2 月 17 日修正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提高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爆竹煙火製造、達管制量儲存場所檢查頻

率；另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上開 99 間未列管場所已全數清查完畢，其中 84 間場所已歇業或遷址、15 間場所已完成消防安全檢查，並納入消防安全檢查列管清冊，以提升消防安全管制效能及維護公共安全。

彰化縣消防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	
108年12月31日前消防檢查對象1080031800 營業用住宅 109年2月28日前消防檢查對象1090000000 營業用住宅 110年2月28日前消防檢查對象1100001404 營業用住宅 111年2月28日前消防檢查對象1110000386 營業用住宅 112年2月28日前消防檢查對象1120000386 營業用住宅 113年2月28日前消防檢查對象1130000386 營業用住宅 114年2月28日前消防檢查對象1140000386 營業用住宅 115年2月28日前消防檢查對象1150000386 營業用住宅	次：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者，並得視需要處置停工、限產、 正業、正廠、建設等相關機關實施聯合稽查。 (2) 液化石油氣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 甲、液化石油氣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每月至少抽查 一次。(儲存及處理場所由分區檢查)。 乙、營業用接用場所：每年至少抽查一次，並得由消防機 關視察實施。由縣區大隊實施抽查。 丙、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每半年至少抽查一次，並 得由消防機關視察實施。由縣區分隊實施抽查。 (3) 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或輸入爆竹煙火買賣 營業場所： 甲、製造及達管制量儲存場所：每月至少抽查一次。 乙、達管制量販賣場所及輸入爆竹煙火買賣營業場所：每半 年至少抽查一次，並得由消防機關視察實施。由縣區大隊 實施抽查。 3. 消防安全設備之檢修申報檢查，應依消防機關受理消防安 全設備檢修申報及檢查注意事項執行檢查工作。 4. 相關檢查資料及違規處理情形由各大隊專責消防安全檢查小 組負責檢查對象資料建置與更新。 5. 執行消防檢查時，發現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等有不符合規定之 公共安全事項，應拍照上傳聯合稽查通報系統(https://www .chfd.gov.tw/Unit/Login.aspx)，即時通報各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及建築主管機關處理，通報內容包括逃生通道、安全 梯、防火門是否堵塞及防火區劃是否破壞。
查、依據： 一、消防法及消防法施行細則。 二、內政部111年12月23日內授消字第1100826757號函開「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第5規定(以下簡稱注 意事項)。 查、目的：為落實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強化火災預防管理制 度，落實火災預防及火災調查系統之運作，保障民眾生命財 產安全，特制定本計畫以供各單位依據執行。 參、執行對象： 一、各大隊「專責消防安全檢查小組」檢查對象：各類場所消防 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2條所有場所、危險物品場所及建築 技術規則所定之高層建築物。 二、中央、縣府專案檢查對象或經聯合公共安全檢查之對象。 三、陳情、檢舉、竣工查驗或臨時查驗對象。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檢查(動)業務。 肆、消防安全檢查實施方式： 一、第一檢查：由各大隊專責消防安全檢查小組執行下列項目， 平均以每人負責300家場所為原則，並分填具由縣區分隊執行 檢查：	第 3 頁，共 3 頁 消防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

彰化縣消防局消防安全檢查計畫修訂情形
(彰化縣消防局提供)